

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

2024年第2期，总第6期

国有资产管理处编

2024年6月28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要求，6月28日，国有资产管理处联合教务处、科学技术处、党委保卫部开展了2024年暑期假期前实验室安全检查，重点对红河校区涉化学类学院消防安全、水电安全、危险化学品、气体钢瓶、危险废物暂存等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组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提出了整改意见，现将检查结果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各学院均在前期开展了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并对立行立改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从检查结果来看各学院高度重视暑期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未发现重大安全隐患。

二、存在问题

序号	责任单位	检查地点	安全隐患	整改建议
1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科技创新中心	实验室危险废物暂存管理不规范；试剂柜未化学品目录更新不及	规范废弃物暂存管理，做到分类收集，张贴标签等；及时更新化学品

			时，部分管制化学品出现在普通试剂柜目录。	目录，加强管控类化学品管理。
2	药学院	格物楼 713	通风橱内堆积化学试剂多，操作台摆放试剂空瓶，未及时清理。	清理通风橱内试剂和药品，整理操作台，保持桌面整洁，物品放置规范有序。

三、整改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限期完成整改

相关学院针对本次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本通报下发后2周内完成隐患整改。

（二）加强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各学院需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检查，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对危险化学品、气瓶、特种设备等重要危险源建立台账、做好记录，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三）加强安全教育，提升安全素养

各学院需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做到安全教育“入脑入心”，提升师生安全素养和应急处置能力，筑牢实验室安全防线。